

：意注請們者讀
品貨購選
記徽個這明認請



為改告廣證保年豐
事啓告廣薦推年豐

豐年推薦廣告

本社為協助廠商樹立良好商業信譽，鼓勵優良產品，同時利便本刊讀者選購商品起見，前經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卷第十二期本刊公佈「信用保證廣告」辦法啓事一則，該項辦法業經修正如下：

一、凡經本社核定的「信用保證廣告」一律改為「豐年推薦廣告」。

二、該廣告刊出時必附有「豐年推薦廣告」徽（上圖），表示該廣告業經本刊調查認為產品優良，信用昭著，特為本刊訂戶推薦。

三、本刊訂戶如因該「推薦廣告」受有損失時，本社願代訂戶向廣告商交涉以期圓滿解決。

四、此種服務限於本刊訂戶。凡需本社此種服務的訂戶，來函時必須註明訂戶號碼，否則本社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修正辦法自本期起公佈施行。